

证券代码：833120

证券简称：瑞铁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汪激清、肖维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汪激清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沙洲职业工学院财会教研室主任、张家港市大成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商贸城总经理、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校长，张家港全峰货物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肖维红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66 年 10 月，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1989 年-1992 年，任张家港市审计局办事员；1993 年，任江苏兴联会计师事务所驻张家港办事处主任；1994 年-1999 年，任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办事员、所长；2000 年-2014 年，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14 年至今，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负责人、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和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1 月至今，

任上海砺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牡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汪激清、肖维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汪激清    | 4          | 4                | 0           | 0         | 否                                    | 1        |
| 肖维红    | 4          | 4                | 0           | 0         | 否                                    | 1        |

公司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专门委员会中履职的情形。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汪激清、肖维红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br>《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同意   |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同意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激清、肖维红

2024 年 4 月 29 日